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3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8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6
第三部分 采 购 项 目 需 求 及 要 求	32
第四部分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

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3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83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53350.00元

最高限价:7533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JGZJ-采购-2025283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753350.00元	753350.00元

5. 采购需求:

为两所高中的教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场所配备一批家具用具,以改善办学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济管发统〔2020〕199号文件、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田利军

联系方式：0391-6613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苗云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利军

联系方式：0391-6613810

发布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02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 田利军 联系电话: 0391-6613810
2	代理机构: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 苗云 联系方式: 0391-6969612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4	质保期: 2 年。
5	采购预算: 753350.00 元; 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 <u>60</u> 日历天
10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1	<p>招标文件的获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p> <p>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12	<p>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p> <p>一、投标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二、投标文件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可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p>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6.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名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p> <p>6.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p> <p>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13	<p>投标截止期：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9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制造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

	<p>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2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p>

	<p>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23	<p>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4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第一章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 1. 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1. 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 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5 采购单位：又称采购人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 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 7 日期：指公历日。

2. 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服务费的收取：无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异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8.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如需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制作。

11.3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保险、税金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11.7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报货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视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技术培训，项目完成后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人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名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6.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4条款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20.1 本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0.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投标人提供 CA 密匙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4)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5) 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2. 评标组织

22.1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评标监督：由有关监督部门及单位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相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5.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课桌凳、定制柜（高）、窗帘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原则

2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3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7.4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7.5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7.6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7.7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7.8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7.9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27.10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7.11 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7.12 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27.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8.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综合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综合部分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8.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8.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注：1.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8.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供应商的投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各合格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30\% \times 100$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近2个年度内不少于两份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作为参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商务标部分 (明标) (75分)	<p>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29分)</p> <p>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9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未加★项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样品 (10分)	<p>评标委员会参照以下评审要素逐一进行整体评价：（不提供样品或者样品提供不全的，该部分得0分）。</p> <p>(1) 管材质量与规格 (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材质量优秀，规格符合要求，得2分； 2. 管材质量一般，规格符合要求，得1分； 3. 管材质量较差，规格不符合要求，得0分。 <p>(2) 焊接工艺 (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焊接工艺优异，焊接效果好，整体无漏焊，焊缝平整，无明显焊接缺陷，得2分； 2. 焊接工艺一般，焊接效果一般，基本无漏焊，焊缝基本平整，得1分； 	

		<p>3. 焊接工艺落后，焊接效果差，存在漏焊，具有焊接缺陷，得0分。</p> <p>(3) 喷塑工艺 (2分)</p> <p>1. 喷塑工艺先进，色彩鲜明，表面均匀光滑，无缺陷，得2分；</p> <p>2. 喷塑工艺一般，色彩一般，表面基本均匀光滑，基本无缺陷得1分；</p> <p>3. 喷塑工艺落后，色彩较差，表面凹凸不平，有缺陷，得0分。</p> <p>(4) 面料材质 (2分)</p> <p>1. 面料材质，优于或满足采购人要求，色彩明亮，色泽及表面光泽度均匀，材质表面光滑，制作工艺较好，得2分；</p> <p>2. 面料材质，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色泽及表面光泽度一般，制作工艺一般，得1分；</p> <p>3. 面料材质差，色泽及表面光泽度差，制作工艺差，得0分；</p> <p>(5) 整体观感 (2分)</p> <p>1. 所有样品整体造型流畅和谐，美观大方，色泽均匀，杆件无变形扭曲，符合采购人要求，得2分；</p> <p>2. 整体造型一般，色泽基本均匀，杆件完整度较好，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1分；</p> <p>3. 整体观感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得0分。</p>
维修人员实力 (2分)		<p>供应商具有家具类维修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和社保证明（2025年9月-11月任意一个月）。</p>
业绩 (2分)		<p>供应商2023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节能环保 (2分)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标 (暗标) (25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详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货物密封及运输方式、人员及工具配备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可最大化满足项目</p>

	<p>实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可良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5)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设计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定制部分的家具制定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运用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设计思路新颖、创新、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设计的，得 5 分。</p> <p>(2) 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设计思路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良好满足项目设计的，得 4 分。</p> <p>(3) 设计方案内容、设计思路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可基本满足项目设计的，得 3 分。</p> <p>(4) 设计方案内容简单、设计思路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5) 设计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5)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p>

<p>(10分)</p>	<p>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酌情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可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较灵活、多样，可良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得 2 分；</p> <p>(5)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完全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回访巡检、维修服务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酌情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可最大化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较灵活、多样，可良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详细，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得 2 分；</p> <p>(5)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完全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	---

备注：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单位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0.4 在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3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中标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处理。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3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5.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清单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课桌凳 (核心产品)	套	1045	<p>1、课桌规格：宽 650mm×深 450mm×高 800mm，允许偏差±5mm。</p> <p>★2、课桌面：采用多层实木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胶合强度≥0.7MPa，含水率≤10%，防霉菌性能达到0级或1级。（提供板材有效检测报告）</p> <p>3、桌斗规格：上斗净高 160mm 深 410mm 长 610mm，下斗净高 320mm 深 260mm 长 610mm，上下斗尺寸允许偏差±5mm，采用裸板厚度≥0.8mm 金属钢板，桌斗所有钢板镶嵌在框架中焊接成型，严禁铆钉或螺丝连接。桌斗两侧焊接书包钩，书包钩钢板裸板厚度≥1.5mm，钢板压制。</p> <p>★4、桌腿：采用 40mm×25mm 方形钢质管材，管材裸板壁厚≥1.5mm，其它辅助部分材料裸厚≥1.0mm，钢质材料边缘应做加强处理。优于以上材质的钢质材料均可。应设两侧桌撑规格 20mm×20mm 方管，无假焊。</p> <p>5、凳子规格：440mm×340mm×240mm，允许偏差±5mm。</p> <p>★6、凳面：采用多层实木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胶合强度≥0.7MPa，含水率≤10%，防霉菌性能达到0级或1级。（提供板材有效检测报告）</p> <p>7、凳腿：采用 25mm×25mm 方钢管，管材裸板壁厚≥1.5mm。钢质材料边缘应做加强处理。优于以上材质的钢质材料均可。应设凳撑规格 20mm×20mm 方管，材料裸厚≥1.0mm。</p> <p>8、外观：课桌面、凳面表层使用防火板贴面；钢材表层处理采用酸洗、磷化、防止生锈。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贴面无开裂、开层、起皱。</p> <p>9、脚垫：封头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脚垫采用橡胶垫，外底橡胶面厚度≥2mm。</p> <p>10、组装工艺：课桌、课凳四边采用一次成型铁盘包裹，四角做圆弧处理，课桌面、凳面板与钢架组装后，应结实、牢固，全部采用沉头螺栓穿透面板，安全防挂。</p>
2	定制柜 (低)	米	96	1、规格：各教室定制柜 总宽度约 96m ，柜高 0.9m，深度 0.4m，层数 3 层，侧板、顶板、底板板材厚度 25mm，层板、中竖板厚度≥18mm，实际供货时应考虑场地环境，设计合理、美观、结实、实用。

				2、★2、板材：采用 E0 级及以上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胶合强度≥0.7MPa，含水率≤10%，防霉菌性能达到0级或1级。（提供板材有效检测报告） 3、封边：PVC 胶边厚≥1.0mm，封边光滑、严密、无崩边，配套优质五金配件。
3	定制柜 (高) (核心产 品)	米	91	1、规格要求：各室定制柜总宽度约 91m，柜高 2m，深度 0.4m，层数 5 层，开放层 4 层，底层 1 层加对开柜门，侧板、顶板、底板板材厚度 25mm，层板、中竖板厚度≥18mm，背板、门板厚度≥16mm，实际供货时应考虑场地环境，设计合理、美观、结实、实用。 ★2、板材：采用 E0 级及以上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胶合强度≥0.7MPa，含水率≤10%，防霉菌性能达到0级或1级。（提供板材有效检测报告） 3、封边：≥1.0mm 厚 PVC 胶边，封边光滑、严密、无崩边，配套优质五金配件。
4	窗帘 (核心产 品)	米	1600	一、所有窗户宽度之和约 900 米 窗帘面料要求： 1、成份：聚酯纤维 100%。 2、遮光率≥90%。 ★3、PH 值：4.0~9.0，耐光色牢度（级）≥5，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防紫外线性能（UPF 值）≥40，甲醛释放量≤20mg/Kg；燃烧性能：续燃时间≤5s，阻燃时间≤5s。（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4、配件要求：布带规格：有纺棉布制作，布带加厚、加密；门幅：宽加厚 10 公分；不锈钢挂钩；牢固、耐用。 5、制作要求： 5.1 数量需依照实际尺寸制作，每幅窗帘要缝制扎带一条。 5.2 侧缝褶边≥30mm，窗帘底部褶边≥100mm，所有褶边应采用暗针。 二、罗马杆（配套） 1、★材质：采用合金材质，壁厚≥1.5mm，杆体直径≥28mm。 2、工艺：表面光滑平整，无凹陷、裂纹、凸棱、毛刺等缺陷，颜色均匀。 3、安装要求：支架承重力≥15 公斤，罗马杆长度超过 2.5 米时，

			支座（支架）数量≥3个，等距安装；安装时确保罗马杆呈水平状态，安装后，装饰头与墙壁间留有约2-6厘米间隙，确保滑动顺畅自如。
5	公开课教室座椅	把 202	<p>1、规格：椅子总高度1010mm，扶手高度615mm，连排座椅中心距离590mm，座椅总深度750mm，座面高度460mm；外观尺寸允许有±5mm的偏差。</p> <p>2、座椅靠背海绵及座垫海绵：采用高回弹聚氨酯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技术，靠背海绵密度应≥40kg/m³，座垫海绵密度应≥50kg/m³，该定型海绵不会因频繁使用而变形、起皱，软背形状符合人体原理设计、坐感舒适。</p> <p>3、背内板：采用优质夹板经模具压弯成型，背内板厚度应≥8mm。</p> <p>4、座椅的靠背外板、座垫底板：选用多层板经热压一次成型，座椅靠背外板厚度≥15mm，上下总长度775mm，下面宽度518mm，坐垫外板厚度≥14mm，座板左右宽度423mm，前后深度460mm。座垫底板具备吸音及排气功能，排气孔排气效果良好。</p> <p>5、座椅回复：双弹簧回复、回位轻盈无声，持久耐用，无噪音。</p> <p>6、座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8mm，经模具冲压焊接组合成型，做框架两边采用优质≥5mm冷轧钢片；耳顶采用穿透式T型角码直径≥16mm焊接，无故障永不变形。</p> <p>7、面料：座椅面料选用优质耐磨毛麻纺织面料，软硬适中、手感舒适、粘接牢固，使用长时间无皱褶，无断裂、不起球、不褪色、耐磨、吸声、抗污。</p> <p>8、扶手面：采用优质实木材料，榉木扶手表面做油漆处理，宽85mm，长439mm，厚25mm，前封板：扶手框架前面带实木装饰面，宽80mm，长235mm，厚度8mm。加前封板使产品更美观大方。</p> <p>★9、框架：框架采用内嵌式≥2.0mm优质冷轧钢冲压成型，上框架长430mm，下框架长宽280mm，宽80mm，总高度345mm比传统外扣式更加稳固耐用。倒三角下脚：下架采用优质铝锭通过专用大型精铸模具热压成型，脚架表面光滑无毛刺，整体无焊接痕迹，且脚架表面经过防氧化处理后又经高温喷涂处理，使粉末附着力更强，保证脚架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脚架总高度：244mm±2mm，脚架顶端长度257MM±2mm，连接中心孔距210MM±2mm，脚掌规格：长329mm±2mm、宽60mm±2mm、高30mm±2mm，其脚板地脚孔前后中心孔距266mm±2mm，脚架下两侧采用倒三角设</p>

				<p>计,进一步巩固座椅的几何受力稳定性,内侧设有 5 条加强筋含边柱共 7 条,使座椅整体设计符合力学及人体工程学原理,受力均匀,抗冲击、经久耐用。脚架采用 M8 膨胀螺丝+M12 膨胀胶固定到地面,表面卡扣式 PP 胶盖嵌入,起到防尘美观作用。</p> <p>10、写字板:采用铝合金支撑结构,面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外冷压防火面板,四周 PU 封边,尺寸 240mm*270mm*15mm。</p> <p>11、侧板:工艺采用内嵌式侧板设计,比传统外扣式更加稳固耐用;材料采用厚度为 4mm 的高密度板,外敷海绵和扪布,触感柔和舒适。</p> <p>12、产品外形尺寸及倾斜角度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曲线原理设计,能最大限度地贴合人体背部,座感舒适,坚固耐用,无疲劳感,产品美观大方、豪华、设计合理豪华、坐感舒适。</p>
6	主席台桌	张	6	<p>★1、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及以上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39600-2021、JC/T 2039-2010、GB/T11718-2021 检验标准,含水率≤5%,密度 0.65-0.8g/cm³,静曲强度≥30MPa,弹性模量≥4000MPa,内胶合强度≥0.60MPa、表面胶合强度≥1.8MPa,甲醛释放量≤0.05mg/m³,防霉菌等级达到 0 级或 1 级。(提供有效检测报告)</p> <p>2、饰面:采用优等实木皮,检验结果符合 GB/T 13010-2020 标准,检验项目须包含且不限于:单板含水率、刨切单板和锯切单板外观质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 <p>★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水性面漆、水性底漆均符合 GB/T 23999-2009 、 GB/T 23991-2009 、 GB 18581-2020 、 GB/T 23990-2009、GB/T 21604-2022、HJ 2537-2014 标准,检验项目:有害物质限量 (VOC 含量、甲醛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 (含乙苯)]) 均未检出,硬度 (擦伤) ≥4H,附着力≤0 级,耐划伤性、耐污染性符合要求,耐干热性≤2 级,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工业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卤代烃)未检出。(提供有效检测报告)</p> <p>4、胶水:采用优质水溶性胶粘剂,《水溶性胶粘剂》符合 GB 18583-2008、GB/T 21604-2022、HJ 2541-2016 标准,检验项目须包含且不限于:水基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11g/L),急性皮</p>

				<p>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p> <p>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符合 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经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600h 或以上，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p> <p>6、规格：长 1400mm，宽 600mm，高 760mm。</p>
7	主席台椅	把	12	<p>1、面料:选用人造革 PU 皮原材料，检验报告检验结果符合 GB/T 19941. 2-2019 、 GB/T 19942-2019 、 GB 20400-2006 、 GB/T 16799-2018 标准，检验项目须包含且不限于：摩擦色牢度（干擦（至少 500 次）：变色、沾色均\geq4-5 级，湿擦（至少 250 次）：变色、沾色均\geq4-5 级，碱性汗液（至少 80 次）：变色、沾色均\geq4-5 级），涂层粘着牢度\geq8. 5N/10mm, 耐折牢度至少经 50000 次试验后无裂纹，耐磨性（经 CS-10, 500g, 500r ）试验后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geq80N, PH\geq3. 6, PH 稀释差\leq0. 1, 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 ）、可萃取重金属（铅、镉）、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均未检出。</p> <p>2、辅料: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符合 GB/T6343-2009 标准，气味无刺激性气味，25%压陷硬度 196\pm18N, 65%/25%压陷比\geq2. 3；75%压缩永久变形\leq3%，回弹率\geq56%，拉伸强度\geq175KPa, 伸长率\geq180%，撕裂强度\geq2. 4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165KPa,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pm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156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pm30%。</p> <p>★3、扶手框架：采用经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的优质实木，《实木方（橡胶木）》符合 JC/T2039-2010; GB/T6043-2009 标准，含水率经干燥处理 8%-16. 3%，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抗菌性能抑菌率不小于 99%，防霉性达到 0 级或 1 级。（提供有效检测报告）</p> <p>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符合 GB/T 23999-2009、GB/T 23991-2009 、 GB 18581-2020 、 GB/T 23990-2009 、 GB/T 21604-2022、HJ 2537-2014 标准，检验项目须包含且不限于：有害物质限量（VOC 含量、甲醛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均未检出，硬度（擦伤）\geq4H, 附着力\leq0 级，耐划</p>

				伤性、耐污染性符合要求，耐干热性≤2 级，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工业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卤代烃)未检出。 5、规格：总宽 620mm，总深 700mm，总高 1010mm，坐高 440mm，坐深 490mm，扶手内宽 500mm。
8	讲台桌	个	9	★1、板材：采用 E0 级及以上优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胶合强度≥0.7MPa，含水率≤10%，防霉菌性能达到0 级或 1 级。（提供板材有效检测报告） 2、封边用材：≥1.0mm 厚 PVC 胶边，封边光滑、严密、无崩边，配套优质五金配件。 3、长宽高尺寸：1200mm*1000mm*500mm。

说明：

供应商对所提供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影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认可。

二、招标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53350.00 元，包含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 3、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包装：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验收要求:

- (1)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
术、服务、安全标
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完成,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
程中, 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 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
- (6)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 采购人
有权要求更换, 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
承担;
- (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 2 年;
- (2)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
维护培训;
- (3) 供应商中标后须为用户提供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 (4) 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 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在保修期内, 所有
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
- (5)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 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 (6) 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并负责提供技术
支持, 2 小时响应, 12 小时到场, 48 小时内维修完成或提供备用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11、样品要求**(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制作要求: “课桌凳” “公开课教室座椅”需提供 1:1 等比例实物成品样品;
“窗帘”提供规格为 1000mm*3000mm 的窗帘成品(含配套罗马杆)。

制作标准：生产企业生产标准。

（2）本项目不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4）样品的提交、评审、保管及退还

提交时间：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样品，如因样品需要组装或安装由供应商自行合理安排递交时间，超过时间不予接收；

提交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与沁园路交叉口东南喷泉周围；

其他：考虑到各供应商样品的保密性，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遮挡样品的遮布进行保密，遮布外包装上禁止出现（粘贴、印刷、标记等方式）供应商单位名称相关字样或 LOGO 图案，否则，由此而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样品的评审：本次样品评审不做破坏性检测，样品评审时各供应商应回避，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样品的保管与退还：评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可自行在样品递交地点领回样品。

（5）费用补助：鉴于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会发生相关费用，为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投标积极性，响应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本项目将按照本项目相应货物的中标价 90%的标准对提供样品但未领取样品的供应商给予相应的补助，除此之外，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2、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

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3.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及发票后, 采购人支付余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

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商务标部分（明标）

入场交易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综合部分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投标承诺函	
十一	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视为放弃投标, 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 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一章 4.3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目标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 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注册地址）的 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尔斯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综合部分

投标单位参照“商务标（明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 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8. 本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10.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或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

济源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技术标部分（暗标）

投标单位参照“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